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年10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73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33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 (一) 删除第十二条。
- (二) 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8号、第243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0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0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47号、第198号、第240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條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货物和依法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3号、第19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4号、第198号、第235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修改为“首次申报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法予以免税”;删除“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将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删除第十六条中的“‘20种商品’是指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

八、对《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40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四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条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89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中的“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进

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规定”修改为“国务院有关规定”。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集中申报的货物,适用每次清单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

(二)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删除“或者进口税”。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法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应当按照《关税法》、国务院规定的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

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的规定予以确定。”;将第二款中的“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四)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

(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六)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进口税”修改为“应纳税额”。

(七)将“附件”中的“完税(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04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243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三条中的“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修改为“收货人完成申报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20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海关接受损坏、损毁、灭失货物申报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修改为“按照海关确定的货物损坏、损毁、灭失前的计税价格,以货物损坏、损毁、灭失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依法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款”;将第二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1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二)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内销保税货物的计税

价格依法进行确定。涉嫌走私的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不适用本办法。”

（四）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将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接受内销申报”修改为“企业办理内销纳税手续之日”；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六）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一级销售环节”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3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二章第一节节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方法”；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四章章

名修改为“进口货物计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计税价格的确定”。

（二）将第一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三）将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四）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办法。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依法进行确定。”；将第二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五）将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六）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九）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十）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第一款中的“审查”修改为“确定”；将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向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在第二款末尾增加“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十一）删除第四十六条中的“海关经过审查认为”；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将“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完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计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是指海关在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将“大约同时，是指海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 45 日。按照倒扣价格法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海关接受进口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

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接受货物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修改为“大约同时，是指完成申报之日的大约同时，最长不应当超过前后 45 日。按照倒扣价格法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时，如果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没有在完成申报之日前后 45 日内在境内销售，可以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完成申报之日前后 90 日内。”；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十三）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纳税人对海关确定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将附件（格式文本）作如下修改：

- 1.将“纳税义务人”修改为“纳税人”。
- 2.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 3.将“审查确定”“审定”修改为“确定”。

4.将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账户查询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一条”。

5.将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质疑通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三十一条”。

6.将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价格磋商记录表》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7.将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估价告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将“《审价办法》”修改为“《确价办法》”。

二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2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3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审查确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8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

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
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
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公
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
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二十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以下简称《关税法》)”。

(二)将第四条中的“《关税条例》”修改为“《关税法》”。

二十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
关总署令第 23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修正)作如
下修改:

将第三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审定”
修改为“确定”。

三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三）将第三条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确定”。

（四）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商品编码”修改为“税则号列”。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审核确定”修改为“依法确定”；将“《关税条例》”修改为“《关税法》”；将第二款中的“审核确

定”修改为“确定”。

(六)将第十一条中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修改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等其他归类注释”。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对货物的商品归类审核确定”修改为“依法对货物的商品归类确定”。

(八)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中的“商品编码”修改为“税则号列”。

三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5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

三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海关接受集中申报之日”修改为“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审定”修改为“确定”；将“完税价格”修改为“计税价格”；将“汇率”修改为“计征汇率”。

本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

- 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8.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

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能源监管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